

法規條文修正注意事項

壹、書寫格式

一、寫法：

類別	說明	標題寫法	對照表寫法
全案修正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部分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少數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二、對照表

(一)格式

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.修正法規採三欄式(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)。
- 2.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與「說明」欄寬相同，以利條文內容之對照。
- 3.「說明」欄：先表示條文安排之關係，如：「本條新增」、「本條刪除」、或「條次變更」…。次說明全條立法意旨。
- 4.「修正條文」與「現行條文」欄增、刪、修正部分應依下列原則劃邊線，以利辨識：
 - (1)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 - (2)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 - (3)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。
 - (4)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貳、條文新增或刪除格式

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規定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
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

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二、修正草案中，條文有增加時，與新增條文對應之現行條文欄應為空白，於說明欄註明本條新增；條下之項、款、目有增加時，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，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均應完全列出，不宜空白僅列變動部分，以顧全整體性。

(一)格式一：(增加條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	本條新增。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條次變更。

(二)格式二：(條下之項、款、目有增加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(三)○○○○○。 <u>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u>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○。	本目新增。 本款新增。

三、修正草案中，條文刪除時，現行條文應列出，但修正條文欄是否空白，宜視條次是否保留而定。如保留，則列「第某條(刪除)」；反之，則空白，於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條下之項、款、目刪除時，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，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均應完全列出，不宜空白僅列變動部分，以顧全整體性。

(一)格式一：(刪除條文，條次不保留；其下各條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本條刪除。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條次變更。

(二)格式二：(刪除條文，條次保留；其下各條不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(刪除)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本條刪除。

(三)格式三：(條下之項、款、目刪除時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 <u>(三)○○○○○。</u>	 本目刪除。

四、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格式：(其下各條不須調整條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
第○條之一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	<u>本條新增。</u>